

3. 请那些在南极洲进行科学研究的国家、其他有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拥有关于南极洲的科学或技术资料的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供他为编写这份报告所请求的任何协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18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 《宣言》的执行情况

#### 大会，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60</sup>

回顾其最早的关于此一问题的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2(XVI)号决议，以及 1965 年 12 月 3 日第 2033(XX)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3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A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B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6B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4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 33/63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回顾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6A 号决议，其中

<sup>6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A/5975 号文件。

除其他事项以外，对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sup>61</sup>表示赞赏，并对秘书长的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异，

重申南非继续发展核能力严重危害《宣言》的各项目标的实现，同时不仅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并且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还回顾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F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接到请求时，向各国和各区域机构提供协助，以采取一切由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的区域裁军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sup>62</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活动的报告，<sup>63</sup>

关切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64</sup>特别是涉及南非核能力问题的第 24 段，

深信迫切需要国际社会考虑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切实措施，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和四周地区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步骤；

3. 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目标的核勾结；

4.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宣言》目标的一切形式的勾结；

5.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sup>61</sup>《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10)。

<sup>62</sup>A/38/475，附件。

<sup>63</sup>A/38/467。

<sup>6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8/42)。

6.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便提供有关南非核能力继续发展的数据；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援，以便研究所能够执行本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由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挑战和日益危险的障碍，<sup>65</sup>

**注意到**1983年10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通过的第GC(XXVII)/RES/408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sup>65</sup>第S-10/2号决议，第12段。

**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以外，对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sup>61</sup>表示赞赏，并对秘书长的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际关切南非的核能力，并公认需要具体、迅速地处理这件事务，但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3年会议无法完成对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的审议，亦未能提出具体建议，<sup>66</sup>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不仅继续而事实上还加强对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莱索托、莫桑比克和其部分领土仍由南非军队占领的安哥拉进行军事攻击和其他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勾结和核领域内的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经常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对此表示深切的失望，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包括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表示充分支持**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政府保证和保障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努力；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sup>61</sup>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

5.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目的，并为了执行其

<sup>6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第24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6.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sup>67</sup>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7.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8. 特别谴责一些成员国政府最近所作的决定,颁发许可证给其领土内的若干公司,对南非境内的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

9.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物资和有关技术;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8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1981年

<sup>67</sup>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12月9日第36/89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7A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8</sup>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sup>69</sup>

1. 请裁军谈判会议<sup>70</sup>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sup>68</sup>第S-10/2号决议。

<sup>6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三章E节。

<sup>70</sup>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